

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暨相關法令補充

壹、相關作業規定

一、教師成績考核作業，請循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辦理，如有操作上的疑問，煩請先洽各校輔導員詢問，另相關應附資料如下(蓋小官章、蓋人事職章及與正相符章後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公文附件)：

- (一)112 學年度教職員成績考核人數統計表：正本 1 份，表頭名稱中間蓋小官章。
- (二)112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清冊、另予成績考核清冊及不予成績考核清冊：以「A4 格式」列印，清冊表頭中間蓋小官章。
- (三)111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清冊、另予成績考核清冊影本及不予成績考核清冊：請加蓋職章及核與正本相符。
- (四)請依檢核表內容所列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請加蓋職章及核與正本相符，並依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清冊內教師序號排列，俾利審查作業順利。

二、線上 WebHR 操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「個人資料」應確實維護，「現職」欄應填寫「教師」，如有兼任法定之行政職務者，應填寫為「教師兼○○主任」或「教師兼○○組長」。
- (二)清冊序號編列：112 學年度考核清冊請依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自動帶入序號，另以紅筆備註 111 學年度考核清冊序號；如 112 學年度考核清冊未編號者，亦請以紅筆備註序號。
- (三)最高學歷欄：應填寫教育部承認並採計敘薪之最高學歷，如「博士」、「碩士」、「大學」或「五專」等，至參加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人員，因得採計提高其最高本薪至 500 元，應填寫為「研究所四十學分結業」。
- (四)如學校教師有檢核表所列之情形(縣內、外調入、初任教師、取得較高學歷改敘…等)，應於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清冊「備考」之欄位備註說明。(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/考績作業/教職員成績考核/教師成績考核分數與符合條款大批輸入或教職員成績考核資料維護/備註欄位中，輸入詳細原因。
- (五)應於 111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清冊、另予成績考核清冊影本特別備註之事項：曾列於 111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清冊或另予成績考核清冊，惟未列於 112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清冊或另予成績考核清冊之教師，應以螢光筆劃記渠等姓名，並敘明其未列入 112 學年度考核清冊之原因，例如 112 年 8 月 1 日退休、113 年 2 月 1 日退休(已辦另考)、112 年 8 月 1 日介聘他校、112 學年度不予成績考核等。
- (六)函送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：

1. 函文主旨：本校○○學年度教師○○○等○人年終（另予）成績考核業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完成考核作業程序及 WebHR 網路報送，請鑒核。
 2. 請以電子發文：附件請掃描成 pdf 檔，請注意掃描物歪斜不清或裁切到文字）。
 3.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報送部分，請於 113 年 8 月 2 日後執行，避免預審錯誤。
- (七)為免日後產生爭議，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應切實依據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將各項資料整理裝訂，妥善保存。另為求慎重，對於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人員，均應於考核清冊備考欄內詳敘具體事實，以利縣府人事處審核。
- (八)有關成績考核清冊等表件所列事項，應確實審慎核對，內容如有錯誤，由各校自行負責更正，並依錯誤情節，除追究疏失責任，並列入人事人員平時考核參考。

貳、法令依據及規定

- 一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)。
- 二、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成績考核事項釋例。

參、考核對象

- 一、各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、專任運動教練。
- 二、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一學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，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
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，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、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、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、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、不續聘者，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。（按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40697A 號函略以，教師於考核年度內，因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，其雖任職屆滿 1 學年，或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以上而未滿 1 學年而者，該學年不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成績考核。惟該解聘或不續聘處分如經撤銷，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，准予補辦成績考核；教師於考核年度內，因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4 項規定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停聘者，其任職屆滿 1 學年，或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以上而未滿 1 學年者，該學年准予辦理年終/另予成績考核。）

- 三、所謂「滿一學年」應以月為準，凡八月份到校至翌年七月仍在職者，均視為「滿一學年」得參加成績考核。
- 四、教師於九月初（開學前）到職，經核定八月份起薪，至次年七月仍在職者，為任職屆滿一學年，准予辦理成績考核。
- 五、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，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，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，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。

肆、考核委員會（第 8、9、10、11 條）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（以下併稱考核會）執行初核，校長執行覆核，並不得擔任考核委員會委員。
- 二、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各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
- 三、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- 四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各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考核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六、委員之總數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結束後辦理，爰請於 113 年 8 月份擇日召開考核會執行初核。
- 八、考核會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。
- 九、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，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，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。

伍、年資併計

- 一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當學年度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（第 3 條第 1 項）
- 二、留職停薪服兵役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成績考核（第 3 條第 2、3 項）
 - （一）留職停薪服兵役期滿退伍，在規定期間返回服務學校復職者，當學年度 112 學年併計在營年資辦理成績考核，並得依規定晉本薪或年功薪及發給獎金。
 - （二）留職停薪現仍依法服兵役中尚未退伍，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者，應

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，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，但不發給考核獎金。

- 三、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。但不發給考核獎金。(第3條第6項、第21條第1項)
- 四、因案停聘依規定復聘人員，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，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；其列冊事由，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。任職不滿六個月者，不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。(第21條第2項)

陸、教師成績考核等第的規定：

教師在考核年度內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(不能4條3)
- 二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。
(只能4條3)
- 三、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。(不能4條1)
- 四、有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、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。(不能4條1)

柒、教師成績考核表填寫說明

- 一、教師成績考核表「資料查填人」欄，係由學校專任人事人員或兼任人事人員查填並簽章，「單位主管」欄應由受考人所屬單位主管簽章，如專任教師其單位主管為教務主任、教師兼導師其單位主管由教務主任及學務主任共同簽章、教師兼組長其單位主管由服務處室主任及教務主任共同核章，教師兼主任由校長逕行考核，該表由學校自存備查，惟縣府人事處如有必要，得隨時調閱。
- 二、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確實依照考核辦法規定核實辦理，不得寬濫，尤其對該辦法第4條各項各款事實之認定，有紀錄者應依紀錄加以考核，無明確紀錄者應提報考核會審議決定，認真執行初核，不得違誤。
- 三、考核委員會審核重點，應針對考核辦法第4條所列舉各款中較抽象部分，例如教學是否優良、訓輔是否得法、服務是否熱忱、品德是否良好、工作是否努力盡職等方面提出評估審議。

捌、相關函釋及法令規定

- 一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、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，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，代課不超過5節，兼課(超時授課)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

為原則，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(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(二)字第 1010024544 號函)(相關法令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：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)

二、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係指同時無「曠課」、「曠職」紀錄而言，若有曠課或曠職紀錄者，即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(第 4 條第 1 款第 7 目)

三、教師因安胎需要請事、病假(延長病假)，或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等規定：

(一)教師倘於考核年度內因安胎需要請事、病假(延長病假)或接續請娩假，致全年度未到校上課無工作事實，得酌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核制度(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(二)字第 1000149931 號函)。

(二)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項：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、病假併計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，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」第 4 項：「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，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。」第 5 項第 2 款：「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不得以下列事由，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：…二、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」(教育部 101 年 4 月 5 日臺參字第 1010051988C 號令)

四、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，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，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；若違反其中 1 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；如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則僅須具有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中 1 目，即可考列該款。(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(二)字第 1000149931 號函)

五、教師依法請公傷假一學年，仍准參加成績考核；唯若全學年度無到校上課，致使無實際成績可考，得酌列 4 條 3 款，不予獎懲。(教育部 71 年 1 月 29 日台(71)人字第 02879 號函)

六、受考人因同一事由，於該考核年度受考列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者，不得再以該事由作為日後考核年度之參考。(教育部 88 年 8 月 17 日臺(88)人(二)字第 88077438 號函)

七、教師取得較高學歷，奉准自當年 8 月 1 日改敘之薪級，應比照進修 40 學分成績合格提敘後之規定，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。(教育部 73 年 12 月 14 日台(73)人字第 52721 號函)

八、各校教師應一律以其本職參加成績考核，依規定不得參加成績考核者，

應填造「不予成績考核清冊」，並敘明不能參加考核的理由。

- 九、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中之「教師會代表」，係由教師會推派代表 1 人擔任，並採任期制，爰應由固定人員擔任，尚不得任意更動代表。(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 日臺人(二)字第 1000153199 號函)
- 十、考核辦法第 4 條所定年終成績考核，其性質係屬就教師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於年度終了時所為之綜合評量，與第 6 條平時考核辦理功過獎懲具有懲處性質（就記過、申誡部分而言）有所不同。爰以，考核辦法第 4 條既非屬懲處性質，考列該條第 1 項第 3 款僅屬評量結果，並非「罰」，尚無一事二罰之疑義。(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 日臺人(二)字第 0980166899 號函)
- 十一、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後段規定：「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…。」係指因重病住院（含住院後遵醫囑返家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者）致病假連續超過 28 日但未達延長病假者而言。
- (一) 曾因病住院若干日，復因病申請一般病假（非住院）致累計病假超過 28 日並以事（休）假抵銷，仍未達延長病假者。
- (二) 及在學年度內曾因私事申請事假若干日，復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 28 日，並以尚未請完之事（休）假抵銷，而未達延長病假者，皆不符前開規定之內涵。(教育部 86 年 11 月 15 日臺(86)人處字第 86131850 號函)

捌、初核

一、審查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受考核人數。
- (二) 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：
1. 工作成績。
 2. 勤惰資料。
 3. 品德生活紀錄。
 4. 獎懲紀錄。
- (三)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
二、考核會初核時，應置備紀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考核委員名單。
- (二) 出席委員姓名。
- (三) 列席人員姓名。
- (四) 受考核人數。
- (五) 決議事項。

三、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，應

於會議召開 7 日前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；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(第 20 條第 1 項)

四、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(第 20 條第 2 項)

玖、覆核

一、完成初核後，檢附考核員會核評之考核表、會議紀錄及清冊草案，簽請校長覆核。

二、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校長為前述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

拾、機關核定

一、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，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
二、前開考核結果，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，本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；屆期仍未報核者，本府得逕行核定；考核結果，本府認有疑義時，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；屆期未報核者，本府得逕行改核，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。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，本府認仍有疑義者，得逕行改核，並敘明改核之理由。

拾壹、成績考核通知書

一、各校教師成績考核經本府核定後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人，並應由受考人親自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。

二、成績考核通知書應敘明本府核定日期及文號，並備註「受考人員對於考核考列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，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」之教示文字。

拾貳、考核獎金

一、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，其薪給總額係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。但職務加給、地域加給，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。

二、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，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，按比例計算。

三、自教師待遇條例公布後，有關考核獎金之支給標準，請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38771 號函有關「教師兼任職務加給

之考核獎金支給標準相關議題結論一覽表」辦理。

拾參、其他

- 一、各校教師成績考核案經縣府人事處核定後，請逕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更新受考人員個人基本資料。
- 二、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作業程序比照說明壹辦理，其餘事項回歸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